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聯合公告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及**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除外)結束**

收購建議之結果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收購建議結束

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燃氣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所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涉及17,128,490股鄭州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鄭州燃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13.69%），及涉及640,000股內資股之無效接納。計及合營公司（為一家由華潤燃氣投資控制的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的54,041,510股內資股（佔鄭州燃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43.18%）（詳情已於綜合文件內披露）及接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1,170,000股鄭州股份（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56.8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謹此提述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納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

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燃氣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披露的接納收購建議經延長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所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涉及17,128,490股鄭州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鄭州燃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13.69%)，及涉及640,000股內資股之無效接納。有效接納共包括12,202,490股內資股及4,926,000股H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鄭州股份；及(ii)概無鄭州股份的權利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

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合營公司(為一家由華潤燃氣投資控制的公司)經已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即54,041,510股內資股，相當於鄭州燃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及投票權約43.18%，而收購銷售股份詳情已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計及合營公司持有的54,041,510股內資股(佔鄭州燃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43.18%)及接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1,170,000股鄭州股份(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56.87%)。

除鄭州市國資委轉讓銷售股份予合營公司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鄭州燃氣權益(接納股份除外)。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鄭州燃氣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鄭州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收購建議結束後 及於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鄭州 燃氣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鄭州 燃氣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54,041,510股 內資股(附註1)	43.18	66,244,000股 內資股	52.93
	零股H股	0.00	4,926,000股 H股	3.94
北京金啟元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9.23	2,300,000股 內資股	1.84
一般公眾人士	4,492,490股 內資股	3.59	1,540,000股 內資股	1.23
	55,066,000股 H股	44.00	50,140,000股 H股	40.06
總計	125,150,000股 鄭州股份	100.0	125,150,000股 鄭州股份	1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54,041,510股內資股以合營公司(其72.06%的權益由華潤燃氣投資擁有)的名義登記，並由合營公司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其擁有華潤燃氣投資100%的權益)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擁有74.94%的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則擁有64.46%。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其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的權益。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擁有99.98%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啟元」）為11,550,000股內資股的登記擁有人。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晶岩」）由於擁有北京金啟元註冊股本37.39%權益（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良昆先生由於擁有北京水晶岩註冊股本33.75%權益（該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收購建議的結算

結欠收購建議項下交出H股的股東匯款（已扣除出售方的從價印花稅）將會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並無無論如何於證券登記處收訖一切相關文件致令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向該等股東以平郵方式寄發，郵險自行承擔。

結欠收購建議項下交出內資股的股東的匯款將會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並無無論如何於鄭州燃氣收訖一切相關文件及批准致令相關接納完整當日起計10日內向該等股東寄發。

華潤燃氣投資會於收到鄭州燃氣的特別股息後五個工作天內將特別股息匯款寄予有關接納股東。預計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由鄭州燃氣派付。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添根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鄭州，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及王彥先生。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鄭州燃氣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閔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